

行政复议决定书

平卫政复决〔2024〕49号

申请人：任江松，男，1981年2月2日出生，住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北泉路民心家园；

被申请人：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137号，机构代码编号：11410403352043522W；

法定代表人：谷旭光，负责人。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市场监管〔2024〕第202411220002号《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后，适用普通程序依法进行了审理。复议期间依法听取了申请人意见，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05日作出的市场监管〔2024〕第202411220002号《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重做。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11月23号在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东环路151附14号鑫源小区(矿工路)附近日丰管(天正电气)购买了(1)一个插头，现该产品没有三C认证，违反了《认证认可条例》和《产品质量法》的相关规定。(2)一个手持花洒，发现该产品没有标注水效标识，违反了《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3)一个LED球泡，发现该产品没有标注能效标识，违反了《节约能源法》的相关规定。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于2024年11月30日向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投诉，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05日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第

202411220002 号做出的投诉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对投诉结果不服，遂复议。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认定事实错误，没有证据证明申请人不是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被投诉商家日丰管“天正电气”违反了《认证认可条例》和《产品质量法》、《水效标识管理办法》、《节约能源法》的相关规定，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受理申请人的投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定事实错误，被申请人竟然妄下结论不予受理，望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决定。

被申请人回复称：一、近日，我局连续收到任江松的投诉信件 4 封，其中 2024 年 12 月 3 日收到投诉信 2 封，涉及日丰管（天正电气）、卫东区力展标准件五金大全商店；12 月 5 日收到投诉信 2 封，涉及河南德信泉商贸有限公司德信泉生活广场东环店、平顶山市卫东区美信佳生活用品超市。其中涉及鸿鹰市场监管所辖区 1 封投诉举报信。根据投诉人提供的投诉举报内容，该投诉人在以上四家店铺均购买了本人所认为的无“3C 认证”、无水效标识、无能效标识商品，并要求依法赔偿，依法查处。我认为该投诉人的上述行为已经不是为了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而是一种以追求惩罚性赔偿为目的的“知错买错”行为，超出了合理的消费需求，而且在同一天对多家“问题商品”进行购买，索要赔偿，是不合常理的购买商品行为，而且该投诉人的投诉举报信具有格式化特点，不符合消费者正常的消费特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投诉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三）不是为了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或者不能证明与被投诉人之间存在消费权益争议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之规定，我局决定对此人上述的投诉不予受理。但对于上述涉及商户的涉嫌商品安全问题，我局已经根据投诉人提交的线索材料进行核查，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立案。我局将加强普法宣传，提高经营者的主体责任意识，同时也将对投诉举报的产品安全问题线索进行甄别研判，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消费和营商环境。

二、被答复人任江松不具有申请复议的主体资格。被答复人与答复人的行政处理结果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不具有行政复议主体资格。本案中，任江松向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主要诉求为对被举报单位可能存在的违法经营行为进行举报赔偿。结合案件具体情节可以确认，任江松是向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平顶山市卫东区新辉五金建材商店、河南德信泉商贸有限公司德信泉生活广场东环店、平顶山市卫东区美信佳生活用品超市、卫东区力展标准件五金大全商店的违法线索，并要求经营者对其举报赔偿，该性质属于举报。法律法规赋予举报人举报权的目的主要在于为行政机关查处被举报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提供线索，规范目的在于维护公共利益。举报人并非为了自身合法权益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举报，与行政机关就其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行为没有利害关系，不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接受举报的行政机关对举报事项如何处理、适用何种程序处理、对被举报事实作出何种认定，

查处结果的告知内容等与举报人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举报人对此不具有诉讼利益，进而也就不具备申请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综合考虑本案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当事人主观方面等因素，遵循合法原则、公平公正原则和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我局对于被答复人的举报事项处理程序合法。综上，请求驳回被答复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4年11月30日通过挂号信的方式以2024年11月23日在平顶山市卫东区东环路151附14号鑫源小区（矿工路）附近日丰管（天正电气）购买的插头无3C认证、LED灯泡没有标注能效标识、手持花洒没有标注水效标识为由进行投诉举报。2024年12月3日被申请人接到该投诉举报信后以申请人的行为不是为了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为目的，超出了合理的消费需求为由，于2024年12月5日对该投诉举报作出市场监管〔2024〕第202411220002号《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并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收到该《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后不服遂复议。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复议申请书、身份证复印件、产品照片、购买订单、市场监管〔2024〕第202411220002号《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以及被申请人提交的答复书、投诉举报信等证据证实。

另本机关审理的另外一起行政复议案件，系申请人于同一时间（2024年11月23号）在三家商店购买8款产品，并对这些产品进行投诉举报，后对投诉处理结果不服提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之规定：“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 本案中申请人在同一时间（2024年11月23日）、在同一商家购买三款产品，对三款产品同时进行投诉举报，并对商家进行索赔。另申请人在同一时间（2024年11月23日）在其他三家商店购买8款产品，并对这些产品进行投诉举报。即申请人在同一天（2024年11月23日）内一共购买产品11款，对11款产品先后进行投诉举报，其举报内容8款产品都是以没有3C认证为由进行投诉举报，其行为明显不符合正常消费者的消费习惯。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暂行办法》第三条之规定：“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第十五条之规定：“投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三）不是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或者不能证明与被投诉人之间存在消费者权益争议的……”。本案中，申请人在四家店铺够买商品后，均以购买的商品无“3C认证”、无水效标识、无能效标识商品为由进行投诉举报，并要求对其进行赔偿。因此，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表明其不是为生活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故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作出〔2024〕第202411220002号《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综上所述，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作出的市场监管〔2024〕第 202411220002 号《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市场监管〔2024〕第 202411220002 号《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